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文件

沪健医卫校〔2020〕48号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关于印发《学生海外游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各中心：

为贯彻落实和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为学生提供多种国际文化背景下的海外学习机会，拓展国际视野，提升国际交往和竞争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文件精神，经2020年第20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学生海外游学管理办法》，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学生海外游学管理办法



附件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学生海外游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和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为学生提供多种国际文化背景下的海外学习机会，拓展国际视野，提升国际交往和竞争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文件精神，参照上海健康医学院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海外游学项目”专项资金，选拔及资助在校优秀学生赴海外院校学习交流。

第三条 学生海外游学以“分类指导、分类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由学校教务科、系（部）共同选拔、协同管理。

第二章 选拔原则与流程

第四条 海外游学选拔对象为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中国籍学生（不含毕业年级学生）。

第五条 海外游学坚持公平惠生原则选拔品学兼优的学生，为尽可能多的学生提供海外学习机会。

第六条 海外游学的选拔流程包括学生自愿报名、班主任确认推荐、综合测试（含笔试和口试）三个环节，力求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参加海外游学的学生应思想品德优秀、学习成绩位居前列、具有良好的外语能力、身心健康。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教务科负责学生海外游学的规划、实施、管理、检查和评估，制定每年度的学生海外游学计划和专项资金预算。

第九条 系（部）配合教务科做好年度游学规划，并协同教务科开展游学宣传、动员、组织报名和选拔。

第十条 学生海外游学一般安排在寒暑假期间，游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周，学生在学期间只能参加一次海外游学。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海外游学所涉及的费用（游学费、海外住宿费、保险费、生活费、机票和交通费、签证费、体检费等）由学生及其家长承担。

第十二条 参加海外游学的学生及其家长须签《海外游学学生承诺书》和《海外游学安全告知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办理护照和出国（境）签证、健康检查等相关事宜，并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境）前外事与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海外游学安排带队教师，负责游学前以及游学期间各项事务的管理、沟通和协调，学生人数在10人以上的游学团队，可安排2名带队老师。

第十四条 学生在海外游学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游学规定和游学地的法律法规、游学院校的规章制度，听从

游学带队教师的管理，与学校保持联系。

第十五条 学生海外游学结束后，应按学校要求的时间到校报到。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按期报到的，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六条 已确定的游学名单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学生如非不可抗力而因个人原因退出的，取消在学期间游学资格，并纳入诚信记录，贯通培养的学生同时报送相关高校备案。

第四章 学习要求与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学生在海外游学期间应认真参加游学院校安排的课程学习和实践，按要求完成各项作业，返校后递交游学小结，并汇报交流游学成果。

第十八条 参加海外游学的学生完成所有规定内容后，可获得海外游学学分。海外游学学分按 1 学分/周计，纳入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海外游学结束后，学校根据学生自游学报名开始至游学汇报结束的基本表现，综合学生自评、带队教师评价、游学院校教师评价结果，并结合作业完成情况和所取得的游学成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等第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其中优秀等第不超过游学人数的 20%。

第五章 游学奖学金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学生海外游学奖学金，对游学学生

进行专项资助，资助额度原则上每生不超过3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学生的游学考核评价等第作为游学奖学金的发放依据，考核优秀者按游学奖学金上限（3万元人民币）全额发放，考核合格者按全额奖学金的95%发放，考核不合格者无游学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参加海外游学且考核评价为合格及以上的学生在学期间只能享受一次游学奖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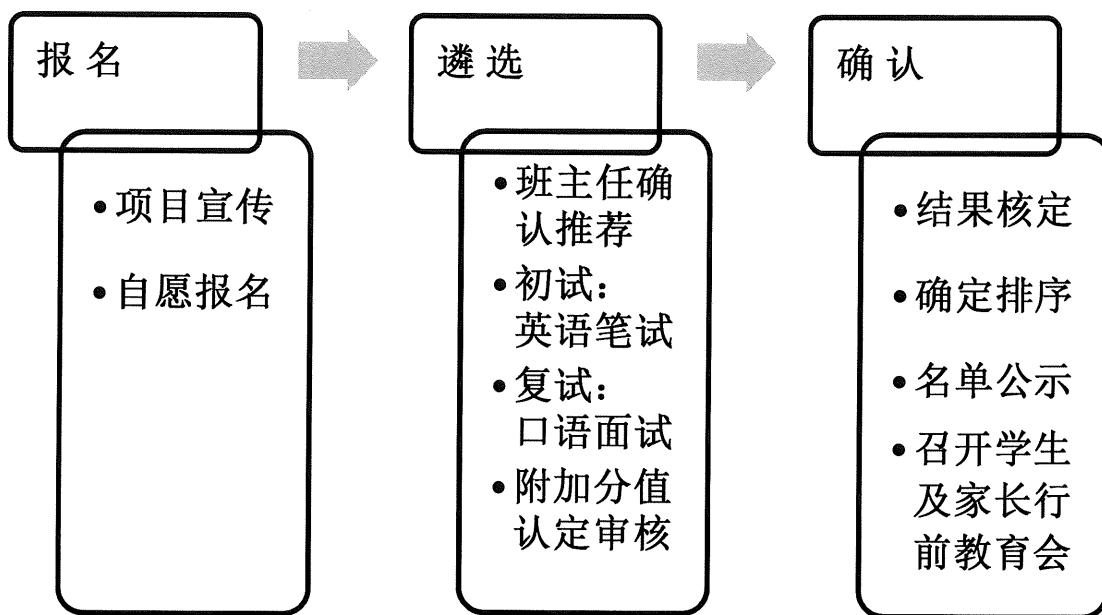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校学生游学遴选实施办法

附件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学生游学遴选实施办法

一、遴选流程



二、分值核定依据

总分值=标准分值+附加分值

标准分值=班主任意见（占 20%）+英语笔试（占 40%）+
口语面试（占 40%）

三、遴选说明

(一) 班主任推荐

根据对应游学项目，由相关专业班级的班主任根据学生综合测评筛选推荐优秀学生参加游学项目，原则上考虑班级综合测试前 10 名的学生。

(二) 初试：英语笔试

组织全体报名学生参加统一的英语笔试，考核注重英语实际运用及阅读能力的区分，筛选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学生进入复试。

(三) 复试：口语面试

由面试考核小组对学生进行逐一英语面试，考核注重英语常用对话及专业术语，包括学生自我介绍、参加游学的学习目标与计划等，根据学生表现给予认定分值。

(四) 附加分值项目

1. 获得市级奖项及荣誉称号者，加 15 分；
2. 获得校级奖项及荣誉称号者，加 10 分；
3. 获得市级一等奖学金加 15 分，二等奖学金加 12 分，三等奖学金加 10 分；
4. 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加 10 分，二等奖学金加 7 分，三等奖学金加 5 分；
5. 获得校级《英语》课程学习单项奖学金者，加 5 分；
6. 获得校级技能竞赛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7 分，三等奖加 5 分，入围奖加 3 分；
7. 其他（经认定审核后酌情给予相应加分）。

四、补充说明

- (一) 在游学名单未确定前，如遇学生中途放弃，则依据遴选排序酌情顺延增补；**

(二) 申报附加分值的认定均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